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峻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柒仟柒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王峻頤於民國109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10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累計118,9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916元為本金；9,06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峻頤於民國110年0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76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1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
0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0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04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0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累計4
07 63,9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7,789元為本金；66,117元為利
08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9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2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23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24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25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26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8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9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
01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2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3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